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 22 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或“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 1,817.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9.29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39.50 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09 元/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1,688.95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198.82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寿仙谷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少于 0.1 元，综合考量公司行

业发展现状、实际经营情况、综合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利润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未来应对市场风险、行业竞争的能力。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53,525,834.64 （实施数）	77,315,031.69 （实施数）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74,274.31	174,714,540.37	254,480,058.4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81,988,214.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30,840,86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149,122,957.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130,840,86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87.7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医药制造业”之“中药饮片加工业（C2730）”，当前，中药饮片产业正处于以自动化、智能化和高质量为核心的发展新阶段。整

体而言，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上升期，投资需求较大。

（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破壁灵芝孢子粉片、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其主要经营模式分为原材料供应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1、原材料供应模式

公司原材料供应模式分为基地自产模式和外购模式。基地自产模式是指由公司租赁土地，雇佣员工严格按照企业种植标准和要求进行灵芝和铁皮石斛的培育、栽种管理，形成公司自有的种植基地。当灵芝和铁皮石斛达到可采摘状态后，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摘后作为原材料使用。外购模式有两种：一是合作种植模式，即公司通过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向其免费提供菌种、种苗和技术指导，当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鲜铁皮石斛及铁皮石斛干品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事先约定的协议价格全数回购。二是 general 采购模式，即公司直接向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法人机构按市场价收购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其他中药材、基质等原材料。公司的外购模式以合作种植模式为主。

2、生产模式

每年末，生产技术中心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及营销中心提供的市场预测和销售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的良种繁育计划、基地生产计划和工厂生产计划，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形成公司本年度的生产计划，并由生产技术中心结合基地大棚建造情况、基地种植周期、设备运行情况、原材料及成品库存、生产周期等要素，形成每月生产计划，经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在指定市场区域甄选一家以上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老字号药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等。直销模式是指不通过中间销售环

节，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零售和互联网等渠道实现销售。

（三）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疫情结束以来，宏观经济承压运行，居民消费恢复增长未及预期，公司2022-2025年连续业绩下滑，2025年因为补缴税款影响净利润同比下降89.58%，偿债能力受到了一定不利影响。

2026年，公司将继续延续既定战略，在设备采购、数智化建设、渠道建设、品牌建设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必须预留足额资金来满足业务发展、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设备采购、数智化建设、渠道建设、品牌建设等战略目标落地，为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公司官网、E互动、到公司现场交流、参加股东会等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组织参观调研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坚持“创新现代生物科技，培育道地珍稀药材，博采国医国药精华，服务民众健康长寿”的经营宗旨，围绕以灵芝及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饮片加工及保健食品核心主业，以稳健高效推进高质量发展总目标，聚焦“营销兴企”，坚持

“科技立企、管理强企”的发展战略，通过科技创新、市场创新、管理创新，努力实现研发、生产、营销和企业社会效益的全面突破。2026年公司将专注于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动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进而提高盈利水平，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寿仙谷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规定，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发展现状、实际经营情况、综合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